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94號

上訴人 魏京吉（原名魏圓展）

送達代收人 鄭宣尹

被上訴人 吳秀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提供其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5月間，以LINE傳送訊息向伊佯稱可藉由投資獲利云云，致伊誤信而於111年5月4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上訴人就詐欺集團之犯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上訴人則以：伊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系爭帳戶，未販賣
02 系爭帳戶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3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伊遭
05 詐騙，於111年5月4日匯款6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
06 空，因此受有60萬元損害之事實，為上訴人於原法院112年
07 度金訴字第439號（下稱第439號）刑事案件中供認不諱（第
08 439號卷第72、77頁），並有系爭帳戶個資檢視表、交易明
09 細表、匯款委託書、LINE對話紀錄【見111年度偵字第50067
10 偵字卷（下稱偵字卷）第15至19頁、第60頁、第63至89頁】
11 可稽。上訴人前開行為，經原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以第439
12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
13 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
14 年度上訴字第1247號刑事判決撤銷第439號判決，改判上訴
15 人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元。上訴人
16 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台上
17 字第464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
18 卷第41至62頁、第91至93頁）可憑，復經本院調取第1247號
19 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2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24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5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26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金融機
27 構帳戶乃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在我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
28 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方式，在不同之
29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
30 頭帳戶詐取他人財物，廣為媒體報導及政府長期宣導。上訴
31 人於行為時為年滿41歲之成年人，高中畢業，職業工（見偵

字卷第3頁），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有遭作為不法使用之高度危險，而上訴人自陳其係以獎勵金3,000至1萬元之代價，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見偵字卷第106頁），可見其對於系爭帳戶是否會遭詐騙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並不在意，上訴人主觀上有系爭帳戶縱供詐欺集團作不法詐欺、洗錢使用，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上訴人於第439號刑事案件中承認犯罪（見第439號卷第72、77頁），嗣翻異前詞，空言辯稱伊於找工作時，遭詐欺集團誣稱將以系爭帳戶經營虛擬貨幣事業，伊提供系爭帳戶係遭詐騙云云，委無可採。又上訴人雖未直接對被上訴人施以詐術，但主觀上可預見系爭帳戶有遭作為不法詐欺、洗錢使用之高度危險，帳戶之資金如經轉出，即難以查得，詐欺集團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致被上訴人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去向，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乃被上訴人受有前揭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賠償60萬元損失，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為同一請求部分，無庸論斷。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02 法官 宋家瑋
03 法官 廖珮伶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蘇秋涼